

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（微）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 宿迁市公安局宿城分局 采购编号为 JSZC-321302-JXXM-G2025-0003，宿迁市公安局宿城分局执法档案数字化加工项目（分包号：/） 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宿迁市公安局宿城分局执法档案数字化加工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浙江星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3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4228.7197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990.448781 万元¹，属于 中型企业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¹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(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2、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不得参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。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3、服务采购项目中，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，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、工程的承建商作出要求。)

企业名称：浙江星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5 月 28 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